

## 甘肃一男子与人争吵用凳子砸死人，潜逃27年海口落网

## 民警根据一张老照片确定嫌疑人

■本报记者 黄君

“我没犯事，你们为什么抓我？”“你为了过了27年，事情就会消失，大家就会忘记吗？”这是民警在抓捕一名嫌疑人的对话。

近日，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通过线索研判，抓获了1名犯罪嫌疑人，该嫌疑人正是身负命案，潜逃了27年的向某。

## 案发：27年前，男子伤人致死潜逃不知去向

据民警介绍，1997年，33岁的向某住在甘肃省兰州市。当年7月14日，向某应朋友的邀约，到歌舞厅玩耍。

血气方刚的青年聚在一起，谈笑风生时，向某突然与服务员刘某发生了口角纠纷。

情绪失控下，向某拿起一旁的凳子砸向刘某。直到刘某倒地、失去意识后，向某才意识到自己闯了大祸。随后，他趁着场面混乱时逃离现场。

现场人员很快报了警。民警到达现场后，及时将刘某送往医院，但刘某已没有生命体征。

事发当天，向某就已逃到外地。由于当时的办案条件有限，甘肃兰州警方多年来都没有找到向某，案件始终未能取得突破性进展。2002年，甘肃公安机关将向某的信息列入在逃人员名单。

## 侦查：民警从一张老照片确定命案嫌疑人

今年八月初的一天，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刑警大队民警周振兴像往常一样到办公室上班。他每天的第一件事就是习惯性查看网逃人员的相关信息。一条红色预警信息引起了他的注意。

“这两人的名字一模一样，这个长期

在海口活动的向某，很可能就是甘肃一起命案嫌疑人向某。我们目前查不到海口向某的有任何有关信息，所以要快速核实这个人的身份，但是不要打草惊蛇。”周振兴和同事进行分析研判。随后，民警们根据分工立即前往向某的居住地，对其社会关系进行调查。

根据调查走访，民警了解到，这名与在逃人员同名同姓的男子在海口租房住，没有结婚，平时深居简出，不与外人社交，没有什么朋友，时常在半夜骑电动车出门。

“通过调查，我们没有发现向某的户籍信息，也找不到有关他的任何痕迹。”周振兴说。

凭着多年的办案经验，民警们一致认为，“凭空出现”的向某并不简单，符合在逃人员的特征。

深度分析研判后，民警联系了甘肃警方对向某的身份进行核查，并拿到了向某以前的照片，进一步确定了向某的真实身份。

“虽然向某现在已经60岁了，但长相和原来的样貌没有多大的变化，我们一看照片就确定了他的身份。”周振兴说，民警确定了海口向姓男子就是身负命案潜逃27年的犯罪嫌疑人向某时，警方也锁定了他的活动轨迹。

## 侦破：逃来海南后不使用身份证白天不敢出门

警方查明，向某平时靠骑电动车拉客为生，但白天都在家休息，到了夜晚，甚至是深夜，才会到海口各娱乐场所门口拉客。

警方虽然掌握了这些信息，但向某行踪并不固定，所以民警们只能“守株待兔”。



嫌疑人向某到案现场。(警方供图)

8月23日3时许，在海口公安机关的布控下，办案民警经过近6个小时的蹲守，在美兰区某酒吧附近将正欲载人离开的向某抓获。

“出示一下你的身份证。”“这些年你联系过你的家人吗？”被抓后，向某对于民警的突审，闭口不答，也不出示有关身份的相关证件。

“事情瞒了20多年了，你觉得你还能再瞒下去吗？纸终究是包不住火的。”听到周振兴说出这句话，向某呆滞的脸上突然抖动了一下，随后脸上出现了释怀的表情，眼神中夹杂着后悔和失望。

最终，向某如实交代了他的真实身

份和犯罪事实。

“我就是多年前在兰州失手将人打死的向某。这些年我白天不敢出门，不敢使用身份证，但是我其实从来没有忘记过那件事。我的名字时刻提醒着我，我是犯了错的人。”落网后，向某表示，他因为不敢自首，每天只敢在深夜出门，这些年过得非常累，早就过够了东躲西藏的日子，被抓也是一种解脱。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向某对其在甘肃兰州故意伤害人致死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向某已被移交至甘肃警方，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 嫌疑人作案时被逮个正着

## 儋州警方打掉一“拉车门”流窜盗窃团伙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陈丽艳)9月22日，儋州市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细致研判，成功打掉一流窜作案流窜团伙，侦破系列“拉车门”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

9月21日8时许，儋州市公安局接到群众吴先生报警，称其停放在小区外的小汽车遭遇“拉车门”盗窃，车内存放的现金不翼而飞。

“本想放在自家小区门口，车门懒得锁也不会有人知道，没想到还是被小偷偷发现了。”说起自己的“粗心大意”，车

主吴先生又悔又恼。

接警后，儋州市公安局有关侦查办案部门迅速组织警力开展案件侦办工作。办案民警围绕案发地点及被盗车辆进行大量走访摸排工作，短时间内即掌握了案件关键线索。

“车内翻动痕迹明显，作案选择时随机性较大。”办案民警介绍，“这是一伙从外地流窜至儋州的盗窃团伙，其中个别团伙成员还涉及多起‘拉车门’式盗窃案件。”

当天23时许，历经十余小时的连续

侦查，办案民警成功参与“拉车门”盗窃的5名目标嫌疑人悉数抓获。

“我们抓捕时，几名团伙成员仍在拉动路边车辆的门，意图再次实施盗窃”。办案民警介绍，当天晚上，几名嫌疑人原本打算再“干一票”就离开儋州，万万没想到被民警逮个正着。

经审讯，5名犯罪嫌疑人对实施“拉车门”盗窃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分别被儋州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 东方警方破获一起拉车门盗窃案

## 挽回群众损失获赠锦旗

本报讯(记者董林)夏季治安打击整治活动开展以来，东方市公安局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盗窃案件，缜密侦查，重拳出击，于近期成功破获一起流窜车内财物案件，为受害人挽回全部损失。

“我车子停在自家院子里，遭他人翻

墙进入拉车门盗窃现金3000元。”7月7日，在东方市公安局东海派出所内，群众何先生焦急地向民警诉说被盗情况。

接报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经过大量分析走访调查，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9月9日，民警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抓

获，将被盗现金追回，为受害人挽回损失。

“感谢你们帮我找回被盗财物，太谢谢你们了！”9月23日，何先生将一面锦旗送到东海派出所，对办案民警全力帮其追回损失表示感谢。

## 非法出借银行卡

## 东方一女子被罚4000元

本报讯(记者董林)自夏季行动开展以来，东方市公安局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月22日，东方市公安局八所派出所查处一起非法出借银行卡案，依法将

涉嫌非法出借银行卡的违法行为人叶某园劝投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查，今年4月，叶某园因需要资金周转便在网贷款。对方称叶某园的银行卡不能使用，需要刷流水，叶某园便到对方指定地点东方市某超市一

楼进行刷流水操作，后叶某园将自己的一张银行卡出借给对方。

经讯问，叶某园对其非法出借银行卡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东方警方已依法对叶某园处以罚款4000元的处罚。

## 屯昌一男子点击弹窗广告被买保险

## 民警帮忙追回钱款

本报讯(记者蒙宇宇)“太感谢你了，要不是有你帮助，我都不知道怎么办才好。”近日，居民王先生来到屯昌县公安局坡心派出所，握着民警的手连连表示感谢。

原来，王先生近日在手机刷到赚取广告费的消息，其点击广告后填写了个人

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了一份人身保险合同，被微信支付自动扣款600余元。

发现被扣款后，王先生慌了神，赶紧到坡心派出所求助。民警一边安抚王先生，一边与王先生购买的保险公司客服取

得联系。民警表明身份后，告知该保险是王先生不小心点击购买，并非本人自愿购买，请保险公司及时退保。经过民警的协商沟通，保险公司客服最终同意退回王先生的保费。几分钟后，王先生收到退回的钱款。

## 海口一男子碰撞路中间护栏引发交通事故，造成3车受损1人受伤

## 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本报讯(记者黄君)9月25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警情通报，一男子因驾驶操作不当碰撞道路中间护栏引发交通事故，造成3车受损、1人受伤，警方认定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记者了解到，9月24日11时15分许，周某某(男，27岁)驾驶1辆琼A号牌的小型普通客车沿国兴大道由西往东行驶至琼州大桥上时，因驾驶操作不当碰撞道路中间护栏，导致与对向

行驶的2辆小轿车发生碰撞，造成3辆车受损，其中1辆小轿车驾驶人受伤。

经警方调查，事故原因系周某某对距离把控不到位，碰撞道路中间护栏所致，现场排除酒驾嫌疑。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美兰大队当天已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周某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海口交警提醒，驾车行经桥梁、隧道等路段时要时刻保持警惕，注意保持安全车距，切勿分心驾驶。

## 五指山市因强降雨致道路塌方山体滑坡 交警昼夜奋战疏堵保畅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雷)连日来，五指山市出现强降雨天气，一些路段出现道路塌方、山体滑坡等险情，五指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迅速启动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清理路障，全力疏堵保畅，确保道路快速恢复通行。

9月22日晚，五指山毛水线毛丹电站附近公路发生塌方。五指山公安局交警立即组织警力赶到现场，在道路两端设置警示标志，对过往车辆进行安全引导，同时第一时间发布紧急提醒，提示车辆绕行，勿前往塌方路段，为道路抢修工作和车辆安全通行提供保障。

当晚，南圣镇毛祥村委会西南处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阻断道路通行。五指山公安交警立即派出警力前往现场，联合公路养护、交通管理等部门工作人员，迅速清理障碍物。当天20时30分许，该路段恢复通行。

此外，为及时发现排除各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连日来，五指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机动组，对重点路段进行巡查，加大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段巡查频次、密度，及时发现、及时联合公路养护等部门清理塌方树木、折落树枝及滑落泥石，迅速恢复道路通行秩序。

## 专题

## 从源头上预防“毒驾”

## 白沙组织开展客运驾驶员吸毒检测排查及禁毒宣传



9月19日，白沙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开展客运驾驶员吸毒检测排查。符紫莹 摄

9月19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该县社区戒毒康复中心、交通运输局、海汽客运站等，对全县从事道路客运的长途客运车、短途客运车、微公交等140名驾驶员进行了尿液检测，并开展禁毒宣传。

在检测中，民警和禁毒专干按照前期收集的驾驶员花名册，认真核对驾驶员身份信息，并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尿液采集与检测，由被检测人确认签字，防止“拒检、漏检、代检”的发生，保证吸毒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同时，禁毒专干在现场向驾驶员讲解毒品的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与“毒驾”的处罚措施，教育引导驾驶员要提

高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洁身自爱，远离毒品，遵规守法，文明驾驶。

经检测，所有受检人员尿液检测样本均为阴性。

据该县禁毒办负责人介绍，此次对从事客运的驾驶员进行吸毒检测和禁毒宣传，是为了进一步抓好客运源头管理工作，强化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提高驾驶员对吸毒、毒驾的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增强他们“远离毒品，杜绝毒驾”的意识，预防因“毒驾”产生道路交通事故，全面防止因吸毒引发肇事肇祸风险，维护公共安全和广大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符紫莹 张欣怡)

## 遗失声明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警察协会不慎遗失工行琼中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27702202),户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警察协会,现声明作废。

## 灭失公告

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人林志强(身份证号:46002619780507093X)于1998年9月购买一辆琼C45074摩托车,车辆识别代码:97128730,于2014年7月在屯昌县坡心镇因威马台风登陆,外出途中经白石漫水桥被洪水冲走,造成机动车灭失。特此登报说明该车已经灭失。本人承诺以上所述属实,愿意承担因此事造成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